**《未达标水体底泥处置板框压滤工艺处理补充计价依据（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未达标水体底泥处置板框压滤工艺处理补充计价依据（试行）（征求意见稿）》分别向各市属部门、镇街住建部门和社会征询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6日。截至2023年10月23日，共收到3个单位的13条修改意见，其他单位无修改意见或未提意见。各单位的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市财政局 | 为提供补充计价依据的实用性，结合未达标水体底泥特性，建议补充不同含水率河湖淤泥补充子目的调整指导意见。 | 采纳。 编制说明中增加“河湖淤泥底泥含水率不同时，可根据河湖淤泥的干基作为基础换算体积后参考使用。” |
| 补充计价依据中泥饼含水率60%与泥饼含水率40%补充子目的人工、机具消耗量一致，建议核实有关内容。 | 采纳。 经复核，泥饼含水率的不同主要还是药剂投入量不同导致的。 |
| 市水务局 | 文件中的基价分为泥饼含水率60%和泥饼含水率40%两种，但我局的未达标水体整治项目中还存在泥饼含水率 50%的情况，为确保板框压滤工艺处理补充计价依据能更适用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整治项目，建议增加测算数据或在编制说明中明确不同含水率下的计价原则。 | 不采纳。 本补充计价依据供参考使用。已列明了泥饼含水率60%和泥饼含水率40%两种设计常用参数。因缺少“泥饼含水率50%”相应的数据资料，本补充计价依据不考虑“泥饼含水率50%”的情况。 |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部 | 1、征求意见稿仅公布了补充字目内容，样本量、单价计算、消耗量数据均未提供，无法复核及评估补充定额与实际施工之间的差距，请补充提供编制过程数据或编制报告； | 不采纳。 本补充计价依据有相关的人材机的测算数据，此数据不对外公开提供。 |
| 2、工程量计量规则:按底泥自然方量100m3计算，未明确原始底泥自然方含水率，也即无计量基准，各河涌段原始淤泥含水率不同时计量如何换算? | 采纳。 已明确适用于含水率为85%的河湖淤泥。在编制说明中增加“河湖淤泥底泥含水率不同时，可根据河湖淤泥的干基作为基础换算体积后参考使用。”具体换算方式可由参建各方协商确定。 |
| 3、卸料池、淤泥缓存池与泥饼堆场均需各自配备挖掘机一台（含司机），补充子目未体现; | 不采纳。 子目中“其他机械费”已考虑挖装设备机械费用。 |
| 4、机械费中，淤泥分筛设备、加药调理设备、压滤配套设备均包含多种设备，但均未明确设备规格型号，无从知晓其台班单价是如何计算的，台班单价明显过低； | 不采纳。 淤泥分筛设备、加药调理设备、压滤配套设备等机械设备仅确保达成功能要求，对具体型号不做明确要求。 |
| 5、对于底泥金属含量超标需针对性处理、脱水后的余水不能直接排放产生的额外费用如何考虑； | 不采纳。 本补充计价依据不考虑重金属含量超标专项方案处理的费用。 |
| 6、工艺类似情况下，不同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药剂选型及用量、生产运营管理、设备可靠性、运营维护均存在一定差距。据了解，本次补充定额子目数据采集项目主要使用上海同臣自行研发生产的相关设备,其是否能够合理反应整个中山地区采用相同工艺时的平均水平，是否具备足够的代表性; | 不采纳。 本补充计价依据采用技术较合理的设备，该设备及药剂可满足功能要求。 |
| 7、本补充子目中机械台班消耗及药剂用量适用于“~含水率为85%的河湖淤泥，未明确清淤方式，采用“挖掘机”干法清淤与采用“人工水力冲挖+吸污车”清淤的淤泥含水方的含水量相差甚远，是否同等适用，如何应用?另外管道清淤、暗涵清淤及其他非河湖的淤泥处置是否适用?当原始含水率不同时如何调整药剂用量？ | 部分采纳。 按适用于含水率为85%的河湖淤泥进行编制。不同含水率、清淤方式的淤泥可参考使用本补充计价依据，具体换算方式可由参建各方协商确定。 |
| 8、泥饼含水率60%，固化剂与助凝剂消耗量为0，请进一步确认定额测算时是否漏记； | 采纳。 经复核无误。 |
| 9、本次补充计价依据中其他材料费、加药调理设备、超高压压榨机等与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差较大，请明确修改依据; | 不采纳。 根据实际情况及各方意见反馈修改调整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 |
| 10、本补充定额“板框式压滤脱水固化”定额基价低于2020年7月20日中山市住建局发布的“带式压滤脱水固化”定额基价，台班单价远低于带式压滤机，请复核其合理性。 | 采纳。 经复核，《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中补充计价依据（试行）>的通知》（中建通〔2020〕78 号）已停止使用。 |